##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

97.02.21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高醫人字第 0971101033 號函公布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05 高醫人字第 1021103461 號函公布 104.04.0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5.08 高醫人字第 1041101382 號函公布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05.06 高醫人字第 111110171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並兼顧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u>參照</u>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於不影響本職工作<u>、學術名譽及尊嚴</u>,符合所規定之校內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 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其審核原則如下:
  - (一)「不影響本職工作」係指經所屬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及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認定 確實不影響專任教師工作者為限。
  - (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係指專任教師教學應<u>符合</u>本校<u>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u>之規 定。
  - (三)「符合校內工作要求」係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 評鑑辦法評鑑通過者;尚未評鑑教師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認定之。

如因學術交流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兼職工作,亦須經前項審查程序評估同意,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

核准期滿後如繼續兼任或兼職之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之。單位應對教師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三、教師兼職屬於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點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 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 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 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u>教師依第六點第七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 <u>六</u>、教師<u>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u>教學或研究專長 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
  - (二)私立學校之有給職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u>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 (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u>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u>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 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 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 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有上述兼職情形者,於應聘本校專任教師前應結束其業務,未照規定辦理者,本校應提三級教 評會審議並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 <u>七</u>、教師在外兼任為期<u>1</u>個月以上之持續性職務,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u>8</u>小時。但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務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情況特殊者,得以專案簽准經校長同意後兼職,惟其教師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仍應依第二點之程序辦理之。

## 九、學術回饋金:

- (一)教師若在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u>營利事業</u>機構或團體<u>、</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依「從事</u>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等兼職, 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向兼職單位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u>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為</u>原則。
- 十、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本校「<u>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u>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者,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於 一週內依本要點之規定補正程序;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 以解聘或不續聘或其他懲處。
-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如符合技術作價投資相關規定者,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校方同意後免除之。
- 十四、具主治醫師身份之教師至醫療合作關係機構支援臨床業務,應依本校醫療相關事業間支援作業 辦法辦理。
-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 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2.21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高醫人字第 0971101033 號函公布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05 高醫人字第 1021103461 號函公布 104.04.0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5.08 高醫人字第 1041101382 號函公布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05.06 高醫人字第 1111101715 號函公布

	111.03.00 向置入子第 1111101/13 號函	Δ·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	文字修正。
合作並兼顧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	合作並兼顧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	
質,參照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質,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學術名	二、專任教師於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所	1. 法規名稱修
譽及尊嚴,符合所規定之校內授課時	規定之校內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	正。
數及基本工作要求,經所屬單位主管	求,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	2. 文字修正。
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於校外	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其審核原	
兼職,其審核原則如下:	則如下:	
(一)「不影響本職工作」係指經所屬	(一)「不影響本職工作」係指經所屬	
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及學	系 (所、中心) 及學院認定確實	
院(通識教育中心)認定確實不	不影響專任教師工作者為限。	
影響專任教師工作者為限。	(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係指	
(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係指	專任教師教學應滿足本校授課時	
專任教師教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	<u>數計算辦法</u> 之規定。	
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之規定。	(三)「符合校內工作要求」係指經本	
(三)「符合校內工作要求」係指依本	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適任者;尚	
校教師評鑑辦法或具主治醫師身	未評鑑教師則由系(所、中心)認	
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辦	定之。	
法評鑑通過者;尚未評鑑教師則	如因學術交流等特殊情形,得 <u>逕</u> 專案	
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認定	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	
之。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研究計	
如因學術交流等特殊情形,得 <u>經</u> 專案	畫以外之兼職工作,亦須經前項審查	
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	程序評估同意,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研究計	兼職。	
畫以外之兼職工作,亦須經前項審查	核准期滿後如繼續兼任或兼職之職務	
程序評估同意,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	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之。單位應對教	
兼職。	師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	
核准期滿後如繼續兼任或兼職之職務	繼續兼職之依據。	
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之。單位應對教		
師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繼續兼職之依據。		
三、教師兼職屬於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		1.新增條文。
點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2. 參照教育部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		「公立各級
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		學校專任教
業宣傳行為。		師兼職處理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		原則」第十
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點新增。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		
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		
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		
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		
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1. 新增條文。
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		2. 參照教育部
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		「公立各級
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		學校專任教
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師兼職處理
十者,不在此限。		原則」第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點新增。
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		
定之限制:		
(一)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		
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		
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		
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		
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		
<u>此限。</u>		
(三) 教師依第六點第七項兼任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		
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教師 <u>得於國內</u> 兼職之範圍如下: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條序調整。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	2. 參照教育部
立案之私立學校。	立案之私立學校。	「公立各級
(二)行政法人。	(二) 行政法人。	學校專任教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師兼職處理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	原則」第四
業。	業。	點修訂。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	
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b>團之組織。</b>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	
股份者。	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	( <u>五</u>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者。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	者。	
臨時性組織。	2.政府或 <u>學</u> 校持有其股份者。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	( <u>六</u>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		
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		
手冊之出版組織。		
( <u>五</u>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		
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u>教師得於</u> 國外、香港及澳門 <u>地區兼職</u>		
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		
<u>校。</u>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		
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		
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		
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		
<u>司。</u>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		
<u>六</u> 、教師 <u>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u>	<u>五</u> 、教師 <u>兼職以與</u>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1.條序調整。
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	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2. 参照教育部
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	(一) 非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之營利事業	「公立各級
兼任下列職務:	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學校專任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	負責人、 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	師兼職處理
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	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原則」第五
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	點改為正向
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	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	表式方式條
事宜者,不在此限。	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	例修訂。
(二)私立學校之 <u>有給職</u> 董事長及編制	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內行政職務。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	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	
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	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	新藥公司之董事,經本校同意,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	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	
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	以上之股權:	
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	
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	藥之主要技術者。	
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	
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	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	
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 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 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 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 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 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 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 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

- 主要技術者。
-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 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 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 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 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 其他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 政職務。
- (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 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 國家安全之虞者。

有上述兼職情形者,於應聘本校專任教師 前應結束其業務,未照規定辦理者,本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其持有股份。	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得改聘為兼任教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	師。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		
<b>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b>		
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		
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		
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		
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		
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		
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		
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		
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		
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		
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		
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		
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		
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		
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		
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有上述兼職情形者,於應聘本校專任		
教師前應結束其業務,未照規定辦理		
者,本校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得改		
聘為兼任教師。		
七、教師在外兼任為期 1_個月以上之持續	四、教師在外兼任為期一個月以上之持續	1.條序調整。
性職務,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	性職務,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	2.數字以阿拉
過8小時。但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	過 <u>八</u> 小時。但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	伯數字表
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	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	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	 1.條序調整。
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2. 删除第2及
(一)初聘兩年內者。	(一)初聘兩年內者。	4 款規定,
(二)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二)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已列於第二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點審核原
(四)有損 <u>本</u> 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四)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者。	則。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3.修訂第二項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依據條文。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 <u>本</u> 校公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務之虞。	
情況特殊者,得以專案簽准經校長同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意後兼職,惟其教師至校外機構或團	(十二)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體兼職者仍應依第二點之程序辦理	情況特殊者,得以專案簽准經校長同	
之。	<b>意後兼職,惟其教師至校外機構或團</b>	
	體兼職者仍應依第二點第二項之程序	
	辨理之。	
九、學術回饋金:	七、學術回饋金:	1.條序調整。
(一)教師若在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	(一)教師若在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	2. 参照教育部
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關係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或	「公立各級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依「從事	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	學校專任教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	間超過半年者, <u>學</u> 校應與教師	師兼職處理
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	原則」第十
構、團體或新創公司等兼職,	向合作單位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點修訂。
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與教	(二)學術回饋金收取約定辦法另訂	
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	<u>定之。</u>	
定向兼職單位收取學術回饋		
金。		
(二)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		
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		
總額(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為		
<u>原則。</u>		
十、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	八、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	1.條序調整。
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本校「研	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本校「研	2.修訂依據法
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規。
辨理。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	九、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	1.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私自在校外兼職者,經查證屬實,應	私自在校外兼職者,經查證屬實,應	2.删除改聘為
先予規勸並通知其於一週內依本要	先予規勸並通知其於一週內依本要點	兼任教師部
點之規定補正程序;逾期仍未完成補	之規定補正程序;逾期仍未完成補正	分,在專任
正者,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者,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聘約期
議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或其他懲處。	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或其他懲處,必	限內無法執
	要時並得於次學年度改聘為兼任教	行。
	<u>師</u> 。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如符合技術	土、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如符合技術作	條序調整。
作價投資相關規定者,依「從事研	價投資相關規定者,依「從事研究人	
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	
理辦法」辦理。	法」辦理。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期間及終止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期間及終止	條序調整。
後二年內,應迴避原兼職企業、機	後二年內,應迴避原兼職企業、機	
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	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	
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	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	
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	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	
請校方同意後免除之。	請校方同意後免除之。	
十四、具主治醫師身份之教師至醫療合作	十二、具主治醫師身份之教師至醫療合作	條序調整。
關係機構支援臨床業務,應依本校	關係機構支援臨床業務,應依本校	
醫療相關事業間支援作業辦法辦	醫療相關事業間支援作業辦法辦	
理。	理。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兼職期		參照教育部
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借調機關		「公立各級
(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		學校專任教
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師兼職處理
		原則」第十三
		點新增。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	條序調整。
定辨理。	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條序調整。
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2.文字修正。